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9 月 6 日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00 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02,013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014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96,057,0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482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5,956,7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31,460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87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25,503,2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92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956,7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532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01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460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